

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是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备灾救灾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发展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三是开展应急救护工作，宣传、普及、培训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军营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救护科普宣传教育融入健康中国建设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德育和素质教育内容，倡导“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的社会文明风尚；

四是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参与养老服务等活动；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五是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是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服务、表彰激励、人道关怀等工作；

七是依法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

八是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九是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十是宣传国际人道法、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

十一是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二是依法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十三是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部、赈济救护部、筹资与财务部，所属单位 0 个，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文件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分办、核稿等；开展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起草县红十字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综合性文稿；负责年度工作会议等会务工作；统筹

安排机关应急值班；牵头负责本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以及对各乡镇红十字工作的综合考核；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综合协调、组织催办和联络工作；负责信息、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公务接待等日常工作；统筹负责机关党建、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意识形态、普法、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2. 组织宣传部。负责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负责宣传工作，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红十字精神，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提高红十字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负责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会员管理、会费收缴，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负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筹备工作；做好理事、常务理事联络服务工作。

3. 赈济救护部。负责救援、救灾、人道救助、艾滋病预防与关怀、参与养老服务工作；负责人道救援救助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负责急救救护培训，普及急救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等工作。

4. 筹资与财务部。负责筹资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筹资，不断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实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做好捐赠款物和财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是：绿春县

红十字会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 年，绿春县红十字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服务发展大局，紧扣主责主业，全面开展宣传动员、扎实开展“三救三献”，充分发挥政府在人道领域工作中的助手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 加强宣传工作，扩大红十字事业的影响力。一是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利用“5.8”博爱周、“9.9”公益日、世界急救日、无偿献血日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展示红十字会服务指南、开

展应急救护培训、义诊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救护知识》《倡议书》《造血干细胞捐献指南》《遗体器官捐献指南》等宣传册共5000份，悬挂宣传横标3条。二是加大新媒体宣传报道。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协调对接，利用电视台、应急广播等平台适时播放“三献”倡议书、“5.8”“9.9”网络筹款倡议书；及时向县融媒体报送红会工作动态信息，被采用5条。三是用好红会系统内部宣传平台。积极向省州红会报送工作动态、典型经验亮点，州红十字会采用8篇，省红会采用3篇。充分用好县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平台，全面宣传红十字会相关业务及工作动态，通过多渠道多方面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提高了群众对红十字工作的认识度。

2. 深入开展“三救”工作，关心关爱弱势群体。一是应急救援工作不断加强。组建了一支红十字赈济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县委政府组织的防灾减灾应急演练。二是深入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春节前，统筹爱心资金8万元购置棉被、食用油等800套，向全县9个乡镇困难家庭发放“博爱”礼包，让群众度过一个的温暖春节。三是扎实开展博爱助医助学活动。制定了《绿春县红十字会博爱助医活动方案》《绿春县红十字会博爱助学资助方案》，2024年，救助因病困难群体共32人，共计3.48万元；积极申请中国红十字会基金项目，救助白血病患者4人，救助金16万元；发放博爱助学、金秋圆梦大学新生资助13人共2.6万元；积极与上海长宁区临空园区、长宁区红十字会沟通协调，争取上海临空园区通过党员干部、

园区企业结对帮扶的形式，年内累计投入资金 40.35 万元，资助我县 279 名贫困家庭学生，上海长宁区红十字会投入资金 3.27 万元，资助我县贫困学生 31 人；争取云南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赛斯鹏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爱心企业开展持续助学，长期资助我县 6 名特困家庭学生。四是扎实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深入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年度累计开展应急救护持证培训 212 人，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 16 期 10104 人。五是开展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每月定期组织志愿者到社区关心关爱“一老一小”等孤寡老人、留守儿童，送上爱心物资、开展健康体检（义诊）、交心谈心等。共计走访困境人群 20 人。

3. 认真做好“三献”工作，全面完成年度任务。2024 年完成造血干细胞采样登记入库 15 份，人体器官志愿登记 39 人，协助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14 名会员获无偿献血荣誉卡。

4. 扎实开展网络筹款活动，汇聚爱心传播大爱。扎实开展 5.8 “博爱助学.绿美校园”网络筹款活动，共筹款 780533.24 元；开展 9.9 “关注留守.情暖幼老”网络筹款活动，共筹款 80364.15 元。

5. 抓实组织建设，夯实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基础。6 月份，按要求召开了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变更了部分理事，召开了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了兼职监事长。新成立社区、学校基层组织 2 个，成立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1 支，注册志愿者 30 名；逐步推

进 9 个乡镇红十字会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充实基层红会队伍，提升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扩大红十字精神在基层的知晓率。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政治建设首要任务，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持将党建工作融入红十字各项业务工作，积极创建“博爱惠民·党徽闪耀”党建品牌，合力推进党建与红十字会核心业务工作同向同行、同频共振、一体落实。二是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坚决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召开分析研判会，对红会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隐患和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性提出建设性意见。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常态化对分管部（室）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四是健全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办法等共 14 个内部管理制度。五是抓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完成审计反馈 35 个问题，逐项建立整改清单，健全完善规章制度，通过问题整改推进工作新发展。

7. 发挥挂联帮扶作用，协助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深入挂联村阿东村委会开展挂联帮扶。一是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干部职工走访慰问挂联户 3 次，共 4 户，深入了解民情民意、关心关爱困难家庭。二是积极参与消费扶贫。购置鸡鸭、八角草果等农产品共计 800 元。

三是开展党的理论宣讲进农村活动。部门主要领导到阿东村讲党课 1 次，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 1 次，参与“7.1”建党节植树活动 1 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65968.8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5968.8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8784.11 元，增长 48.1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8784.11 元，增长 48.1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招录一名行政人员和工作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65968.85 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968.85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48784.11 元，增长 48.1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48784.11 元，增长 48.10%；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招录一名行政人员和工作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绿春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65968.8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42253.37 元，占基本支出的 70.7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3715.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29.2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绿春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5968.8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784.11 元，增长 48.10%，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7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3349.0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52%，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59%。主要用于支出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养老保险等福利费用。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6511.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2%。主要用于支出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108.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2%，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具体是国内

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715.48 元，比上年增加 181880.00 元，增长 434.7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会议费等有所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65716.65 元、会议

费 24750.00 元、工会经费 1748.83 元、其他交通费用 31500.00 元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绿春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303612.9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7752.26 元，固定资产 45860.6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70615.4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4686.1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4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